

关于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斯巴克瑞”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斯巴克瑞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派出邱枫、毛晨琪、邵杰、史婷婷、申郑海、冉启航、刘雨彤共七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邱枫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同时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对斯巴克瑞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斯巴克瑞的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对斯巴克瑞的财务、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工作并协助公司整改发现的问题，帮助斯巴克瑞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内控水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中介机构现场及线上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本阶段辅导的主要内容是：

1、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沟通，分享北交所发布的《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为辅导对象就北交所对创新型量化指标的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创新特征信息披露以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等方面进行了解读。

2、保荐机构积极协助公司完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现场与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国际国内环境变化、公司实际业务规划进行深入讨论，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讨论后续上市计划。

3、结合最新的审核规则和相关案例，系统性梳理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完善建议，督促公司后续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予以规避和提升。

4、保荐机构每月向公司传达上市审核动态及日常监管要求，对于北交所审核动态、北交所对终止审核的发行人在审核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解析，辅导公司完善财务内控，同时满足日常监管要求。

5、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7、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费用核算，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连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电话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并帮助辅导对象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提出了解决方案。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对规范运作有了进一步认识，对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有了一定的理解和掌握，相关内控也在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境外实地走访

斯巴克瑞主要客户为美国境外客户，未来需要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工作，公司及辅导机构紧跟客户国的签证政策变动情况，并依据未来上市计划积极准备出境文件，另外持续规划如项目组最终因安全、签证等其他原因未能出境，其他可行的替代措施。

2、大额分红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北交所适用指引第 2 号》）的“20-分红及转增股本”规定，“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当审慎推荐：1.报告期内实施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例超过 80%；2.报告期内实施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例超过 50%且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 1 亿元，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超过 20%。”

斯巴克瑞自挂牌以来，除 2019 年度经营受中美贸易纠纷影响未进行现金分派以外，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派，累计金额较大，斯巴克瑞基于自身所处经营阶段和股东实际需求做出分红决策，符合其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且该行为具有持续性和一致

性。未来，斯巴克瑞将结合“新国九条”、《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公司章程》、《北交所适用指引第2号》、股东意愿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战略，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派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发展目标和2024年年报编制披露等事项，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建议和改进措施，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斯巴克瑞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基本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并进一步增强辅导对象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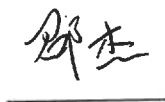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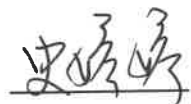
毛晨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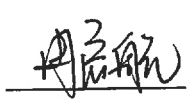
邱 枫



邵 杰



史婷婷



冉启航



刘雨彤



申郑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1 月 8 日

